刑　事
~~民　事~~
~~行政訴訟~~

解釋憲法聲請書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		
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王○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址：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路132號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110.9.1. 08:40 收件
收容人書狀檢閱章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實質援用之同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，以資權利救濟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(一)緣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民國94年12月14日，以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嗣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民國95年1月17日，以95年執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，於民國96年4月23日（執行完畢）。

然聲請人又於97年1月30日間因竊盜等13罪，先後經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、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、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、99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1年、4月、4月、

4月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確定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99年8月2日，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定，嗣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99年10月26日，以99年執更逮字第2952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。

然於刑之執行中因在民國93年6月10日所犯而尚未被查獲之強盜案之同案共犯遭警查獲，而因同案共犯李俊豪欲向聲請人索取封口費，否則將欲供出聲請人參與此案犯行一事（有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1號刑事起訴書可稽）。故聲請人於民國107年2月27日，具

011466

狀向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自首
該強盜案犯行，為爭取此案能
減輕其刑，案經該署轉呈高等
檢察署高雄分署，經該署檢請
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案經該
署於民國108年3月8日，以108年
度偵字第2271號提起公訴，
經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7
月22日，以108年度訴字第249
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；
嗣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
主動將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
第249號強盜一案，與前揭已執
行完畢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
院96年度和判字第415號違反
職役一案，以108年度執聲字第
1196號執聲書，向最後事實審
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裁定

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然經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，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，二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；聲請人不服已經執行完畢之案件遭合併處罰定刑而提起抗告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，以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，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；聲請人不服抗告遭駁回而提起再抗告，經參考裁定實質引用參考判例，為維持第一審裁定，而駁回再抗告之依據。

(二)參考裁定理由：「再抗告人因犯該裁定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、2所示之罪，分

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（下稱南部地方軍事法院，編號1所示之罪）、第一審法院（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）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確定。上開2罪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有二以上裁判，第一審法院因依檢察官之聲請，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（本件無該款但書情形）、第53條規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。【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僅係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】等語……核與參考判例意旨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

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苟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」之形式及內容，俱相符合，顯見系爭裁定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，為裁定之依據。

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154號、第271號、第374號、第5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查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系爭判例，雖均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，

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，應認皆已實質援用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82號、第622號、第675號、第678號、第703號及第771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(三)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……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憲法第172條亦明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

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）。

確定終局裁定援用判例以為裁定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，自得為解釋憲法之客體。

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認為系爭裁定實質上引用之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20年，刑法第50條、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（民國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，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，已將原定之20年提高為30年，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對於在修正施行前之犯罪，即應適用該較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。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，亦同，最高法院95年度第8

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然查：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二所示各罪，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然最先於民國95年1月2日確定，惟查該罪所處之刑，聲請人業已於民國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該罪均已不在數罪併罰規定範圍；反觀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等「14罪」，均在刑之執行中先後經法院於97年10月27日至108年8月20日判決確定，而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，最先於民國97年10月27日

確定為基準，其他各罪即附表一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等「13罪」之犯罪時間，均在上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規定；且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係在前揭刑法第51條第5款修正施行日前（民國93年6月10日）所犯；而依據前揭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觀之，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，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，所定之應執行之刑，均不得逾越舊法之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20年範圍，始為適法。

011475

(一)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內容：

按法治國原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74號、第589號及第629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另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條文所稱「依法定程序」之「法」概念，乃指依法定程序實質正當之法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）。

又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，係於

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677號解釋）在案。

查：數罪併罰案件中已為部分刑期執行完畢的情形，在數罪併罰規定，並無明文規定其處理之方式，而案爭裁定，卻實質引用案爭判例意旨，認原裁定，將聲請人已經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，與尚未執行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10月，並無違誤，就此部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，有違大法官釋字第677號解釋意旨。

案爭裁定實質引用之案爭判例（決定）為裁判之依據，難謂實質正當，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認有牴觸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。

(二)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：

案經執行完畢，形同人身自由，基於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，故聲請人業經執行完畢之案件，自有選擇是否合併定執行之刑之權利。

因此，系爭判例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就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」之強制合併定執行之刑（法令）難謂實質正當，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。

且系爭判例意旨，仍有可能發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再遭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之刑而產生重複執行之不合理現象。

(三)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案爭判例，係最高法院，於民國47年間裁定數罪併罰案件所定之法律見解，以提供第一及第二審法院裁判數罪併罰，合併定執行刑案件上適用之準據。

惟刑法第50條原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條文；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23日公告修正為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

社會勞動之罪」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。

而上開法規之選擇權，雖僅賦予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案經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涉及人身自由之權利，基於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，已執行完畢之案件，不得再任由檢察官主動向法院提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始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。

參考判例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

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」之（法令）。又問受刑人是否願意合併處罰，定應執行之刑，一律任由檢察官主動向法院聲請合併處罰，定應執行之刑；業已不合現行法律規定，及不符人身自由基本權利之保障，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。

案爭判例（法令）難謂實質正當，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而違憲無效。

五、所附關係文件如下：

(一)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96年度和判字第41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。

(二)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刑影本乙件。

(三)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1

號刑事起訴書正本乙件。

(四)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
(五)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1196號刑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影本乙件。

(六)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刑書正本乙件。

(七)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(八)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。

六、基本資料如下：

聲請人姓名：江正國。

國民身份證編號：

性別：

年齡：

出生地：

住居所：

此致

司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具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

20/20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110年9月1日上午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主任管理員
侯信印